

关于做好智慧团建系统信息录入及新生团关系转入工作的通知

各系团总支：

为了进一步做好全校团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，推进智慧团建系统信息录入工作，按照省直团工委要求，须近期做好智慧团建系统新老生信息录入及新生团关系转入工作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智慧团建系统录入工作

1. 在校生信息修正工作（已完成，时间：7月31日）

各系团总支要对在校生团关系进行普查，核对系统中的信息是否与身份证、团员证、志愿书一致，尤其是身份证号码、姓名、入团年月、联系电话等。

针对部分团员信息已在其他团组织录入的情况，如信息在河南测绘职业学院其他系，各团总支间自行做好团关系转接；如信息在区县，须团员本人与其区县联系以沟通、办理，将团关系做好转接。

2. 新生信息录入工作

（1）建立组织树，分配团支部管理员权限（完成时间截止：高职9月19日；中职9月5日）

各系团总支要先建立新生团支部组织树，生成管理员注册码，分配给团支部临时负责人，并做好系统使用方法的培训。

有需要重新分班的系，须主动向校团委说明情况，经同意后，工作完成时间可以推迟到分班完成后2天内。

（2）新生团员信息录入（完成时间截止：9月30日）

团关系齐全的团员，审核1个录入1个，要求9月5日中职完成率达到80%，9月19日高职完成率达到80%；团关系不齐全的团员，须在9月30日前将补办好的团关系交与团支部，并将信息录入系统。

有需要重新分班的系，必须主动向团委说明情况，经同意后，工作完成时间可以推迟到分班完成后2周内。

二、新生团关系转入工作

1. 团员身份认定

以下3种情况可认定为团员，并将信息录入智慧团建系统：

(1) 同时有团员证、入团志愿书；

(2) 有入团志愿书。

(3) 有团员证。

2. 团关系补办（完成时间截止：9月30日）

(1) 团员证和入团志愿书都缺失的，须回原入团单位办理补办手续；

(2) 只丢失团员证，未丢失志愿书的，由各团总支汇总名单及入团时间、入团单位等信息，并开具补办申请，由校团委补办。

注：凡在2016年9月之后入团的团员，团员证与志愿书须带有统一的团员编号，方可认定。

3. 团关系转入

10月9日—20日期间，团委分批次办理团关系转入手续（指团员证的注册和转入），办理时间另行通知。

办理时，各团总支必须携带从智慧团建系统导出的团员名单及团员证，确保团关系转入名单与智慧团建系统名单一致。

4. 团关系保管

所有新生团关系须由各系团总支统一保管。（团员证由个人保管，团组织档案由各系统一保管）

团组织档案：一般包括入团申请书、入团志愿书、思想汇报等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 智慧团建系统已在全国联网，今后团关系接转、发展新团员等工作均须通过此系统完成，各团总支必须高度重视，确保系统信息100%正确。

2. 团关系补办手续必须按照规范程序办理，各团总支负责做好指导工作，确保学生准确填写相关信息、明确盖章单位。

3. 团关系必须由团总支统一保管，各团总支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，严厉杜绝丢失现象。

联系人：宋桂平
联系电话：56663813
办公地点：团委3#-216室
校团委 2019.8.30